

保密承諾書

(A 標)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以下稱「安定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7442 號、第 10302507482 號函，受託擔任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幸福人壽」)接管人，並按保險法第 149 條之 1 及第 14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暨報經金管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11670 號函核准，辦理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概括讓與標售等事宜(以下稱「本標售案」)。

為辦理本標售案之目的，安定基金委任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普華財顧」）擔任本標售案之財務顧問，並由普華財顧洽請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以下稱「普華法律」）擔任本標售案之法律顧問。

【(以下稱「本公司」)瞭解金管會、安定基金、國寶人壽、幸福人壽、普華財顧及普華法律係為係為本標售案，揭露或提供「機密資訊」(定義如後)予本公司。為此，本公司茲承諾並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第一條、 機密資訊

機密資訊係指，為進行本標售案之目的，由安定基金、國寶人壽、幸福人壽、普華財顧及普華法律，或上述各單位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合夥人、受僱人、員工、顧問等成員，透過各辦公或營業處所、網際網路、說明會、投資人實地查核、電磁電子數位記錄物或其他任何媒介所直接或間接提供之所有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招標公告、投資人說明書、招標須知、電腦資料、所有契約、文件、電磁記錄其他任何資訊，不論是否標有「機密」或其他相同或類似意義用語者均屬之。

第二條、 保密義務

本公司及任何因本公司參與本標售案而可能取得或持有機密資訊之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員工、經理人、職員、董事、監察人、顧問、關係企業、合夥人、受讓人、外部顧問及其相關人員等，均應負保密義務。除非該等機密資訊：

1. 非因違反本承諾書之事由，已成為公眾所週知者；
2. 有足夠證據顯示，於本公司簽署本承諾書前，已由本公司所持有者；

3. 有足夠證據顯示，於本公司簽署本承諾書後，由本公司非依機密資訊為基礎而獨立發展出之文件或資料，或由第三人在未違反其保密義務之前提下提供予本公司者；
4. 係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請求或依相關法令之要求，且經本公司於情形允許時採取必要保護措施或提出抗辯後，本公司仍必須為揭露者。前揭情形，本公司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應於揭露前合理期間內先行以書面通知安定基金（以下稱「受通知人」），受通知人亦有權要求本公司於揭露前先行以書面對其說明揭露之範圍、內容及其他一切必要之事項，以使受通知人得即時採取必要保護措施。

第三條、 機密資訊之取得與使用

- 3.1 本公司及任何因本公司參與本標售案而可能取得或持有機密資訊之人，就機密資訊之取得及使用，應嚴格遵守安定基金所為之各項指示。
- 3.2 本公司及任何因本公司參與本標售案而可能取得或持有機密資訊之人，僅得為進行本標售案評估之目的而使用機密資訊。
- 3.3 除依本承諾書第二條對負有保密義務之直接參與本標售案評估人員間為評估本標售案目的討論使用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對任何人揭露、公開、傳播、散布、討論全部或一部之機密資訊。
- 3.4 非經安定基金之事前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移除、毀損、竄改、抄襲、複製或重製機密資訊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條、 機密資訊之所有權

- 4.1 所有與機密資訊相關之文件及資料，均為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及安定基金所有之財產。
- 4.2 本公司瞭解，機密資訊之交付，不得視為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及安定基金已同意將機密資訊權利之一部或全部授權或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因收受、知悉、持有、使用機密資訊而取得任何授權或其他法律上之權利。

第五條、 機密資訊之返還

除經安定基金之書面同意外，不論任何形式之機密資訊及其複本，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檔案，應依安定基金之指示，於規定期限前返還、刪除或銷毀。

第六條、 注意義務及損害賠償

- 6.1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持機密資訊之秘密性，並應確保本公司及任何因本公司參與本標售案而可能取得或持有機密資訊之人，不得以口頭、書面、影

印、複製、交付、攝影、傳閱、電子傳送、文章發表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洩漏「機密資訊」全部或一部予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之。

- 6.2 本公司了解如本公司或任何因本公司參與本標售案而可能取得或持有機密資訊之人違反本承諾書之規定，將使金管會、安定基金、國寶人壽、幸福人壽遭受不可回復之損害。如公司違反本承諾書所述事項時，金管會、安定基金、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均得就其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且安定基金有權立即停止、廢止或撤銷本標售案已進行之所有一切程序，並得隨時撤銷本公司之參與本標售案權利、議約權利及得標資格等，同時並得沒收全部押標金。如本公司於得標後違反本承諾書所述事項時，本公司願依與安定基金及國寶人壽、幸福人壽所簽訂之「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規定負一切責任，包括履約保證金之沒收等，絕無異議。
- 6.3 本公司應確實約束任何因本公司參與本標售案而可能取得或持有機密資訊之人遵守保密義務。任何因本公司參與本標售案而可能取得或持有機密資訊之人如違反本承諾書所規定之保密義務時，視為本公司違約，本公司應就金管會、安定基金、國寶人壽、幸福人壽所受之損害，與該違約人員共同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七條、 金管會、安定基金、國寶人壽、幸福人壽、普華財顧及普華法律之免責聲明

- 7.1 本公司瞭解，與本標售案相關之機密資訊係由金管會、安定基金、國寶人壽、幸福人壽、普華財顧及普華法律基於善意所提供，但其並不負擔注意義務或任何責任。如因過失而造成機密資訊提供錯誤、遺漏、遲延或中斷，其亦不負任何責任。
- 7.2 本公司了解無論金管會、安定基金、國寶人壽、幸福人壽、普華財顧或普華法律，對機密資訊之正確性、時效性、完整性、可靠性或特定目標適當性均不負聲明與保證責任。且本公司應依自己之分析與判斷決定是否採信機密資訊及參與本標售案。

第八條、 存續期間

- 8.1 本公司於本承諾書中所為之承諾及所負之義務，於本公司出具本承諾書之日起，至本標售案決標後兩年止有效，惟前述期間經過後，本公司仍願遵守相關法律對資訊保密之規定；無論本公司是否已依本承諾書第5條規定返還、刪除或銷毀機密資訊，或本標售案最後是否由本公司得標，本承諾書對本公司均構成合法及有效之拘束。
- 8.2 本公司同意基於本承諾書對安定基金所負之一切義務與責任，於安定基金之接管期間經過後，仍屬有效，所有安定基金可對本公司主張之權利，本公司不得拒絕或否認。

第九條、 不可讓與性

本公司非經安定基金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依本承諾書取得之一切權利義務，包括機密資訊之一部或全部讓與第三人。

第十條、 準據法

關於本承諾書之一切事項，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一條、 爭議解決

因本承諾書涉訟者，本公司茲就以下事項為不可撤銷之同意：(一)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二)放棄對在前述法院所提起之與本承諾書相關之訴訟之管轄抗辯。

為本標售案註冊登記之目的，經簽署之保密承諾書正本應連同本公司經聲明與正本相符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財務條件證明文件正本及其他招標公告規定之文件，應遞送至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收件人：林青青）。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茲同意接受上述保密承諾書之條款。

本公司就本標售案之指定聯絡人資訊如下

姓名：

職稱：

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地址：

立 書 人：[公司名稱]

代 表 人：[姓名]
[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B 標)

為辦理本標售案之目的，安定基金委任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普華財顧」）擔任本標售案之財務顧問，並由普華財顧洽請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以下稱「普華法律」）擔任本標售案之法律顧問。

第一條、 機密資訊

第二條、 保密義務

1. 非因違反本承諾書之事由，已成為公眾所週知者；
2. 有足夠證據顯示，於本公司簽署本承諾書前，已由本公司所持有者；
3. 有足夠證據顯示，於本公司簽署本承諾書後，由本公司非依機密資訊為基礎而獨立發展出之文件或資料，或由第三人在未違反其保密義務之前提下提供予本公司者；

4. 係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請求或依相關法令之要求，且經本公司於情形允許時採取必要保護措施或提出抗辯後，本公司仍必須為揭露者。前揭情形，本公司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應於揭露前合理期間內先行以書面通知安定基金（以下稱「受通知人」），受通知人亦有權要求本公司於揭露前先行以書面對其說明揭露之範圍、內容及其他一切必要之事項，以使受通知人得即時採取必要保護措施。

第三條、 機密資訊之取得與使用

- 3.1 本公司及任何因本公司參與本標售案而可能取得或持有機密資訊之人，就機密資訊之取得及使用，應嚴格遵守安定基金所為之各項指示。
- 3.2 本公司及任何因本公司參與本標售案而可能取得或持有機密資訊之人，僅得為進行本標售案評估之目的而使用機密資訊。
- 3.3 除依本承諾書第二條對負有保密義務之直接參與本標售案評估人員間為評估本標售案目的討論使用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對任何人揭露、公開、傳播、散布、討論全部或一部之機密資訊。
- 3.4 非經安定基金之事前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移除、毀損、竄改、抄襲、複製或重製機密資訊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條、 機密資訊之所有權

- 4.1 所有與機密資訊相關之文件及資料，均為國寶人壽及安定基金所有之財產。
- 4.2 本公司瞭解，機密資訊之交付，不得視為國寶人壽及安定基金已同意將機密資訊權利之一部或全部授權或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因收受、知悉、持有、使用機密資訊而取得任何授權或其他法律上之權利。

第五條、 機密資訊之返還

除經安定基金之書面同意外，不論任何形式之機密資訊及其複本，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檔案，應依安定基金之指示，於規定期限前返還、刪除或銷毀。

第六條、 注意義務及損害賠償

- 6.1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持機密資訊之秘密性，並應確保本公司及任何因本公司參與本標售案而可能取得或持有機密資訊之人，不得以口頭、書面、影印、複製、交付、攝影、傳閱、電子傳送、文章發表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洩漏「機密資訊」全部或一部予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之。
- 6.2 本公司了解如本公司或任何因本公司參與本標售案而可能取得或持有機密資訊之

人違反本承諾書之規定，將使金管會、安定基金及國寶人壽遭受不可回復之損害。如公司違反本承諾書所述事項時，金管會、安定基金及國寶人壽均得就其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且安定基金有權立即停止、廢止或撤銷本標售案已進行之所有一切程序，並得隨時撤銷本公司之參與本標售案權利、議約權利及得標資格等，同時並得沒收全部押標金。如本公司於得標後違反本承諾書所述事項時，本公司願依與安定基金及國寶人壽所簽訂之「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規定負一切責任，包括履約保證金之沒收等，絕無異議。

- 6.3 本公司應確實約束任何因本公司參與本標售案而可能取得或持有機密資訊之人遵守保密義務。任何因本公司參與本標售案而可能取得或持有機密資訊之人如違反本承諾書所規定之保密義務時，視為本公司違約，本公司應就金管會、安定基金及國寶人壽所受之損害，與該違約人員共同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七條、 金管會、安定基金、國寶人壽、普華財顧及普華法律之免責聲明

- 7.1 本公司瞭解，與本標售案相關之機密資訊係由金管會、安定基金、國寶人壽、普華財顧及普華法律基於善意所提供，但其並不負擔注意義務或任何責任。如因過失而造成機密資訊提供錯誤、遺漏、遲延或中斷，其亦不負任何責任。
- 7.2 本公司了解無論金管會、安定基金、國寶人壽、普華財顧或普華法律，對機密資訊之正確性、時效性、完整性、可靠性或特定目標適當性均不負聲明與保證責任。且本公司應依自己之分析與判斷決定是否採信機密資訊及參與本標售案。

第八條、 存續期間

- 8.1 本公司於本承諾書中所為之承諾及所負之義務，於本公司出具本承諾書之日起，至本標售案決標後兩年止有效，惟前述期間經過後，本公司仍願遵守相關法律對資訊保密之規定；無論本公司是否已依本承諾書第5條規定返還、刪除或銷毀機密資訊，或本標售案最後是否由本公司得標，本承諾書對本公司均構成合法及有效之拘束。
- 8.2 本公司同意基於本承諾書對安定基金所負之一切義務與責任，於安定基金之接管期間經過後，仍屬有效，所有安定基金可對本公司主張之權利，本公司不得拒絕或否認。

第九條、 不可讓與性

本公司非經安定基金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依本承諾書取得之一切權利義務，包括機密資訊之一部或全部讓與第三人。

第十條、 準據法

關於本承諾書之一切事項，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一條、 爭議解決

因本承諾書涉訟者，本公司茲就以下事項為不可撤銷之同意：(一)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二)放棄對在前述法院所提起之與本承諾書相關之訴訟之管轄抗辯。

為本標售案註冊登記之目的，經簽署之保密承諾書正本應連同本公司經聲明與正本相符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財務條件證明文件正本及其他招標公告規定之文件，應遞送至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收件人：林青青）。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茲同意接受上述保密承諾書之條款。

本公司就本標售案之指定聯絡人資訊如下

姓名：

職稱：

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地址：

立 書 人：[公司名稱]

代 表 人：[姓名]

[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C 標)

為辦理本標售案之目的，安定基金委任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普華財顧」）擔任本標售案之財務顧問，並由普華財顧洽請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以下稱「普華法律」）擔任本標售案之法律顧問。

第一條、 機密資訊

第二條、 保密義務

5. 非因違反本承諾書之事由，已成為公眾所週知者；

6. 有足夠證據顯示，於本公司簽署本承諾書前，已由本公司所持有者；

7. 有足夠證據顯示，於本公司簽署本承諾書後，由本公司非依機密資訊為基礎而獨立發展出之文件或資料，或由第三人在未違反其保密義務之前提下提供予本公司者；

8. 係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請求或依相關法令之要求，且經本公司於情形允許時採取必要保護措施或提出抗辯後，本公司仍必須為揭露者。前揭情形，本公司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應於揭露前合理期間內先行以書面通知安定基金（以下稱「受通知人」），受通知人亦有權要求本公司於揭露前先行以書面對其說明揭露之範圍、內容及其他一切必要之事項，以使受通知人得即時採取必要保護措施。

第三條、 機密資訊之取得與使用

- 3.5 本公司及任何因本公司參與本標售案而可能取得或持有機密資訊之人，就機密資訊之取得及使用，應嚴格遵守安定基金所為之各項指示。
- 3.6 本公司及任何因本公司參與本標售案而可能取得或持有機密資訊之人，僅得為進行本標售案評估之目的而使用機密資訊。
- 3.7 除依本承諾書第二條對負有保密義務之直接參與本標售案評估人員間為評估本標售案目的討論使用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對任何人揭露、公開、傳播、散布、討論全部或一部之機密資訊。
- 3.8 非經安定基金之事前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移除、毀損、竄改、抄襲、複製或重製機密資訊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條、 機密資訊之所有權

- 4.3 所有與機密資訊相關之文件及資料，均為幸福人壽及安定基金所有之財產。
- 4.4 本公司瞭解，機密資訊之交付，不得視為幸福人壽及安定基金已同意將機密資訊權利之一部或全部授權或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因收受、知悉、持有、使用機密資訊而取得任何授權或其他法律上之權利。

第五條、 機密資訊之返還

除經安定基金之書面同意外，不論任何形式之機密資訊及其複本，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檔案，應依安定基金之指示，於規定期限前返還、刪除或銷毀。

第六條、 注意義務及損害賠償

- 6.4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持機密資訊之秘密性，並應確保本公司及任何因本公司參與本標售案而可能取得或持有機密資訊之人，不得以口頭、書面、影印、複製、交付、攝影、傳閱、電子傳送、文章發表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洩漏「機密資訊」全部或一部予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之。
- 6.5 本公司了解如本公司或任何因本公司參與本標售案而可能取得或持有機密資訊之

人違反本承諾書之規定，將使金管會、安定基金及幸福人壽遭受不可回復之損害。如公司違反本承諾書所述事項時，金管會、安定基金及幸福人壽均得就其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且安定基金有權立即停止、廢止或撤銷本標售案已進行之所有一切程序，並得隨時撤銷本公司之參與本標售案權利、議約權利及得標資格等，同時並得沒收全部押標金。如本公司於得標後違反本承諾書所述事項時，本公司願依與安定基金及幸福人壽所簽訂之「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規定負一切責任，包括履約保證金之沒收等，絕無異議。

- 6.6 本公司應確實約束任何因本公司參與本標售案而可能取得或持有機密資訊之人遵守保密義務。任何因本公司參與本標售案而可能取得或持有機密資訊之人如違反本承諾書所規定之保密義務時，視為本公司違約，本公司應就金管會、安定基金及幸福人壽所受之損害，與該違約人員共同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七條、 金管會、安定基金、幸福人壽、普華財顧及普華法律之免責聲明

- 7.3 本公司瞭解，與本標售案相關之機密資訊係由金管會、安定基金、幸福人壽、普華財顧及普華法律基於善意所提供，但其並不負擔注意義務或任何責任。如因過失而造成機密資訊提供錯誤、遺漏、遲延或中斷，其亦不負任何責任。
- 7.4 本公司了解無論金管會、安定基金、幸福人壽、普華財顧或普華法律，對機密資訊之正確性、時效性、完整性、可靠性或特定目標適當性均不負聲明與保證責任。且本公司應依自己之分析與判斷決定是否採信機密資訊及參與本標售案。

第八條、 存續期間

- 8.3 本公司於本承諾書中所為之承諾及所負之義務，於本公司出具本承諾書之日起，至本標售案決標後兩年止有效，惟前述期間經過後，本公司仍願遵守相關法律對資訊保密之規定；無論本公司是否已依本承諾書第5條規定返還、刪除或銷毀機密資訊，或本標售案最後是否由本公司得標，本承諾書對本公司均構成合法及有效之拘束。
- 8.4 本公司同意基於本承諾書對安定基金所負之一切義務與責任，於安定基金之接管期間經過後，仍屬有效，所有安定基金可對本公司主張之權利，本公司不得拒絕或否認。

第九條、 不可讓與性

本公司非經安定基金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依本承諾書取得之一切權利義務，包括機密資訊之一部或全部讓與第三人。

第十條、 準據法

關於本承諾書之一切事項，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一條、 爭議解決

因本承諾書涉訟者，本公司茲就以下事項為不可撤銷之同意：(一)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二)放棄對在前述法院所提起之與本承諾書相關之訴訟之管轄抗辯。

為本標售案註冊登記之目的，經簽署之保密承諾書正本應連同本公司經聲明與正本相符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財務條件證明文件正本及其他招標公告規定之文件，應遞送至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收件人：林青青）。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茲同意接受上述保密承諾書之條款。

本公司就本標售案之指定聯絡人資訊如下

姓名：

職稱：

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地址：

立 書 人：[公司名稱]

代 表 人：[姓名]
[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